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有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无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号托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

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有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